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67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涉及海外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74）、《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中安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中安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中安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发布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